南史/卷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 ◄

南史
卷五

齊本紀下第五

► 卷六

廢帝鬱林王

廢帝鬱林王諱昭業，字元尚，小字法身，文惠太子長子也。高帝為相王，鎮東府，時年五歲，床前戲。高帝方令左右拔白髮，問之曰：「兒言我誰耶？」答曰：「太翁。」高帝笑謂左右曰：「豈有為人作曾祖而拔白髮者乎？」即擲鏡、鑷。其後問訊，高帝指示賓客曰：「我基於此四世矣。」及武帝即位，封為南郡王，時年十歲。

永明五年十一月戊子，冠於東宮崇正殿。其日小會，賜王公以下帛各有差，給南郡王扶二人。七年，有司奏給班劍二十人，鼓吹一部。高選友、學，禮絕群王。十一年，給皁輪三望車。文惠太子薨，立南郡王為皇太孫，居東宮。

其年七月戊寅，武帝崩，皇太孫即帝位，大赦。

八月壬午，詔稱遺詔，以護軍將軍武陵王曄為衛將軍，征南大將軍陳顯達即本號，並開府儀同三司。以尚書左僕射西昌侯鸞為尚書令，右僕射王晏為左僕射，吏部尚書徐孝嗣為右僕射。癸未，加司徒竟陵王子良位太傅，增班劍三十人。蠲除三調及眾逋在今年七月三十日以前者。省御府及無用池田邸冶，減關市徵稅。先是，每有蠲原之詔，多無事實，督責如故。是時西昌侯鸞任知朝政，天下咸望風來蘇，至此恩信兩行，海內莫

不欣然。

九月辛酉，追尊文惠皇太子為世宗文皇帝。

冬十月壬寅，尊皇太孫太妃為皇太后，立皇后何氏。

十一月庚戌，魏人來聘。辛亥，立臨汝公昭文為新安王，曲江公昭秀為臨海王，皇弟昭粲為永嘉王。

隆昌元年春正月丁未，大赦，改元。加太傅竟陵王子良殊禮。鎮軍將軍西昌侯鸞即本號為大將軍，給鼓吹一部，親兵五百人。以領軍鄱陽王鏘為尚書右僕射。詔百僚極陳得失。又詔王公以下各舉所知。辛亥，祀南郊，宥隆昌元年以來流人。戊午，拜崇安陵。甲戌，使司徒參軍劉瓚聘于魏。

二月辛卯，祀明堂。

夏四月辛巳，衛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武陵王曄薨。戊子，太傅竟陵王子良薨。丁酉，以驃騎將軍廬陵王子卿為衛將軍，尚書右僕射鄱陽王鏘為驃騎將軍，並開府儀同三司。

閏月丁卯，以鎮軍大將軍西昌侯鸞即本號開府儀同三司。五月甲戌朔，日有蝕之。

秋七月癸巳，皇太后令廢帝為鬱林王。

帝少美容止，好隸書，武帝特所鍾愛，敕皇孫手書不得妄出以貴之。進退音吐，甚有令譽。生而為竟陵文宣王所攝養，常在袁妃間。竟陵王移住西州，帝亦隨住焉。性甚辯慧，哀樂過人。接對賓客，皆款曲周至。矯情飾詐，陰懷鄙慝。與左右無賴群小二十許人共衣食，同臥起。妃何氏擇其中美貌者，皆與交歡。密就富市人求錢，無敢不與。及竟陵王移西邸，帝獨住西州，每夜輒開後堂合，與諸不逞小人，至諸營署中淫宴。凡諸小人，並逆加爵位，皆疏官名號于黃紙，使各囊盛以帶之，許南面之日，即便施行。又別作鑰鉤，兼善效人書，每私出還，輒扃鑰，封題如故，故人無知者。師史仁祖、侍書胡天翼聞之，相與謀曰：「若言之二宮，則其事未易，若于營署為異人所毆打，及犬物所傷，豈直罪止一身，亦當盡室及禍。年各已七十，餘生寧足吝邪。」數日中，二人相系自殺，二宮不知也。武帝以暨陽縣寒人給事中綦母珍之代仁祖，剡縣寒人馬澄代天

翼。文惠太子每禁其起居，節其用度。帝謂豫章王妃庾氏曰：「阿婆，佛法言有福生帝王家，今見作天王，便是大罪，左右主帥，動見拘執，不如市邊屠酤富兒百倍。」

文惠太子自疾及薨，帝侍疾及居喪，哀容號毀，旁人見者，莫不嗚咽。裁還私室，即歡笑酣飲，備食甘滋。葬畢，立為皇太孫。問訊太妃，截壁為合，于太妃房內往何氏間，每入輒彌時不出。武帝往東宮，帝迎拜號慟，絕而復蘇，武帝自下輿抱持之，寵愛日隆。又在西州令女巫楊氏禱祀，速求天位。及文惠薨，謂由楊氏之力，倍加敬信，呼楊婆。宋氏以來，人間有楊婆兒哥，蓋此徵也。武帝有疾，又令楊氏日夜禱祈，令宮車早晏駕。時何妃在西州，武帝未崩數日，疾稍危，與何氏書，紙中央作一大「喜」字，而作三十六小「喜」字繞之。侍武帝疾，憂容慘戚，言發淚下。武帝每言及存亡，帝輒哽咽不自勝。武帝以此謂為必能負荷大業，謂曰：「五年中一委宰相，汝勿厝意。五年以後，勿復委人。若自作無成，無所多恨。」臨崩，執帝手曰：「阿奴，若憶翁，當好作。」如此再而崩。大斂始畢，乃悉呼武帝諸伎，備奏眾樂，諸伎雖畏威從事，莫不哽咽流涕。素好狗馬，即位未逾旬，便毀武帝所起招婉殿，以材賜閹人徐龍駒，於其處為馬埒。馳騎墜馬，面額並傷，稱疾不出者數日。多聚名鷹快犬，以粱肉奉之。及武帝梓宮下渚，帝於端門內奉辭，轀輬車未出端門，便稱疾還內。裁入合，即于內奏胡伎，鞞鐸之聲，震響內外。時司空王敬則問新除射聲校尉蕭坦之曰：「便如此，不當匆匆邪？」坦之曰：「此政是內人哭響徹耳。」自山陵之後，便於合內乘內人車問訊，往皇后所生母宋氏間，因微服遊走市里。又多往文帝崇安陵隧中，與群小共作諸鄙褻擲塗賭跳、放鷹走狗雜狡獪。

帝既失道，朝事大小，皆決之西昌侯鸞，鸞有諫，多不見從。極意賞賜左右，動至百數十萬。每見錢曰：「我昔思汝一個不得，今日得用汝未？」武帝聚錢上庫五億萬，齋庫亦出三億萬，金銀布帛不可稱計。即位未期歲，所用已過半，皆賜與諸不逞群小。取諸寶器以相擊剖破碎之，以為笑樂。及至廢黜，府庫悉空。

其在內，常裸袒，著紅紫錦繡新衣、錦帽、紅縠褌，雜采袒服。好鬥雞，密買雞至數千價。武帝御物甘草杖，宮人寸斷用之。徐龍駒為後合舍人，日夜在六宮房內。帝與文帝幸姬霍氏淫通，改姓徐氏，龍駒勸長留宮內，聲云度霍氏為尼，以餘人代之。皇后亦淫亂，齋合通夜洞開，內外淆雜，無復分別。中書舍人綦母珍之、朱隆之，直合將軍曹道剛、周奉叔並為之羽翼。西昌侯鸞屢諫不納；既而尼媼外入，頗傳異語，乃疑鸞有異志。中書令何胤以皇后從叔見親，使直殿省。常隨後呼胤為三父。與胤謀誅鸞，令胤受事，胤不敢當，依違杜諫，乃止。又謀出鸞於西州，中敕用事，不復關諮。鸞慮變，

先使蕭諶、坦之等於省誅曹道剛、朱隆之等，率兵自尚書省入雲龍門，戎服加朱衣於上。比入門，三失履，王晏、徐孝嗣、蕭坦之、陳顯達、王廣之、沈文季系進。帝在壽昌殿，裸身與霍氏相對，聞外有變，使閉內殿諸房合，令閹人登興光樓望，還報云：「見一人戎服，從數百人，急裝，在西鐘樓下。」須臾，蕭諶領兵先入宮，帝走向愛姬徐氏房，拔劍自刺不入，以帛纏頸，輿接出延德殿。諶初入殿，宿衛將士皆執弓楯欲戰，諶曰：「所取自有人，卿等不須動。」宿衛信之。及帝出，各欲自奮，帝竟無一言。出西弄，遇弒，年二十二。舁屍出徐龍駒宅，殯葬以王禮。霍氏及廣昌君宋並賜死，餘黨亦見誅。

先是文惠太子立樓館於鍾山下，號曰：「東田」，太子屢游幸之，「東田」反語為「顛童」也。武帝又於青溪立宮，號曰：「舊宮」，反之「窮廄」也。果以輕狷而至於窮。又武帝時有小史姓皇名太子，武帝曰：「皇太子非名之謂」，於是移點于外，易名為犬子。處士何點曰：「太子者，天地之所懸，三才之所系，今化而為犬，不得立矣。」既而文惠太子薨，鬱林、海陵相繼廢黜，此其驗也。永明中，百姓忽著破後帽，始自建業，流於四遠，貴賤翕然服之，此服祆也。帽自蕭諶之家，其流遂遠，天意若曰：武穆、文昭皆當滅，而諶亦誅死之效焉。

廢帝海陵恭王

廢帝海陵恭王諱昭文，字季尚，文惠太子第二子也。永明四年，封臨汝公，鬱林王即位，改封新安王。及鬱林廢，西昌侯鸞奉帝纂統。

延興元年秋七月丁酉，皇帝即位，大赦，改元，賜文武位二等。以鎮軍大將軍西昌侯鸞為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、錄尚書事、都督、揚州刺史，加班劍為三十人，封宣城郡公，出鎮東城。以尚書左僕射王晏為尚書令，以丹陽尹徐孝嗣為左僕射，以領軍將軍沈文季為右僕射，以車騎大將軍陳顯達為司空，以驃騎大將軍鄱陽王鏘為司徒。命宣城公鸞甲仗百人入殿，陳顯達、王晏、徐孝嗣、蕭諶各五十人入殿。

八月壬辰，魏人來聘。甲午，以前司空王敬則為太尉。辛丑，復置南蠻校尉官。甲辰，詔使者觀省風俗。

九月癸未，誅新除司徒鄱陽王鏘、中軍大將軍隨王子隆。遣平西將軍王廣之誅南兗州刺史安陸王子敬。於是江州刺史晉安王子懋起兵，遣中護軍王玄邈討誅之。乙酉，又誅湘州刺史南平王鋭、郢州刺史晉熙王銶、南豫州刺史宜都王鏗。丁亥，以衛將軍廬陵

王子卿為司徒，以撫軍將軍桂陽王鑠為中軍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

冬十月丁酉，加宣城公鸞黃鉞，進授都督中外諸軍事、太傅，領大將軍、揚州牧，加殊禮，進爵為王。戊戌，誅新除中軍將軍桂陽王鑠、撫軍將軍衡陽王鈞、侍中秘書監江夏王鋒、鎮軍將軍建安王子真、左將軍巴陵王子倫。是時宣城王鸞輔政，帝起居皆諮而後行。思食蒸魚菜，太官令答無錄公命，竟不與。辛亥，皇太后令廢帝為海陵王，使宣城王入纂皇統。建武元年，詔海陵王依漢東海王強故事，給虎賁、旄頭、畫輪車，設鍾簴宮縣。

十一月，稱王有疾，數遣禦師往視，乃殞之。給溫明秘器，斂以袞冕之服，大鴻臚監護喪事。葬給輼輬車，九旒大輅，黃屋左纛，前後部羽葆、鼓吹，輓歌二部，依東海王強故事，謚曰恭。

先是武帝立禪靈寺於都下，當世以為壯觀，天意若曰：「禪」者禪也，「靈」者神明之目也，武帝晏駕而鼎業傾移也。永明世，市里小兒以鐵相擊於地，謂之「鬥鑿」，「鑿」之為言：「族」也，至是宗室族滅矣。又武帝時以燕支為朱衣，朝士皆服之，及明帝以宗子入纂，此又奪朱之效也。時又多以生紗為帽，半其裙而析之，號曰：「倚勸」。先是人間語好云：「擾攘建武」，至是朝士勸進，實為匆遽，「倚勸」、「擾攘」之言，於是驗矣。

高宗明皇帝

高宗明皇帝諱鸞，字景棲，始安貞王道生之子也，小字玄度。少孤，高帝撫育過諸子。宋泰豫元年，為安吉令，有嚴能之名。升明中，累遷淮南、宣城二郡太守，進號輔國將軍。高帝踐阼，封西昌侯，位郢州刺史。永明元年，為侍中，領驍騎將軍。王子侯舊乘纏帷車，帝獨乘下帷，儀從如素士。公事混撓，販食人擔火誤燒牛鼻，豫章王以白武帝，帝笑焉。轉為散騎常侍、左衛將軍，清道而行。十年，累遷尚書左僕射，領右衛將軍。武帝遺詔為侍中、尚書令，尋加鎮軍將軍，給班劍二十人。隆昌元年，即本號為大將軍，給鼓吹一部，親兵五百人。尋加中書監、開府儀同三司。

海陵王立，為驃騎大將軍、錄尚書事、揚州刺史，加都督，增班劍為三十人，封宣城郡公，鎮東府城，給兵五千人，錢二百萬，布千匹。九江事難，假黃鉞，事寧，表送之。尋加黃鉞、都督中外諸軍事、太傅，領大將軍、揚州牧，增班劍為四十人，給幢絡

三望車，前後部羽葆、鼓吹，劍履上殿，入朝不趨，贊拜不名，置左右長史、司馬、從事中郎、掾、屬各四人，封宣城王。未拜，太后令廢海陵王，以上入纂高帝為第三子，群臣三請，乃受命。

建武元年冬十月癸亥，皇帝即位，大赦，改元，文武賜位二等。以太尉王敬則為大司馬，以司空陳顯達為太尉。乙丑，詔斷遠近上禮。丁卯，詔「自今雕文篆刻，歲時光新，可悉停省。藩牧守宰，或有薦獻，事非任土，嚴加禁斷」。

十一月壬申，日有蝕之。帝宿沐浴，不御內。其日，潔齋蔬食，斷朝務，屏人，單衣帢危坐，以至事畢。追尊始安貞王為景皇，妃江氏為懿后，別立寢廟，號陵曰修安。封桂陽王鑠等諸王子皆為列侯。凡諸王侯得罪者，諸子皆復屬籍。又詔遣大使觀省四方。癸酉，革永明之制，依晉、宋舊典，太子以師禮敬少傅。甲戌，進大司馬尋陽公王敬則等十三人爵邑各有差。省新林苑，先是百姓地者，悉以還主。廢南蠻校尉官。己卯，追崇妃劉氏為敬皇后，號陵曰興安。庚辰，立皇子寶義為晉安王，寶玄為江夏王，寶源為廬陵王，寶寅為建安王，寶融為隨郡王，寶攸為南平王。甲申，斷官長貢獻及私餉遺。以安陸昭王緬第二子寶晊襲封安陸王。丁亥，詔細作、中署、材官、車府，凡諸工可悉開番假，遞令休息。戊子，立皇子寶卷為皇太子，賜天下為父後者爵一級。己丑，詔東宮肇建，遠近或有慶禮，可悉斷之。永明中，御史中丞沈深表：百官年登七十者，皆令致仕，並窮困私門。庚子，詔「自縉紳年及，可一遵永明七年以前銓敘之科」。

十二月庚戌，宣德太僕劉朗之、遊擊將軍劉璩之子，坐不贍給兄子，致使隨母他嫁，免官，禁錮終身，付之鄉論。

是歲，魏孝文皇帝遷都洛陽。

二年春正月辛未，降都下系囚殊死以下。詔王公以下各舉所知，內外群僚各進忠言，無有所諱。魏攻豫、司、徐、梁四州。壬申，遣鎮南將軍王廣之督司州，右衛將軍蕭坦之督徐州，尚書右僕射沈文季督豫州，以拒魏。己卯，詔都下二縣，有毀發墳壟，隨宜修理。乙未，魏軍攻鍾離，徐州刺史蕭惠休破之。丙申，加太尉陳顯達使持節、都督西北道諸軍事。丁酉，內外纂嚴。

二月己未，司州刺史蕭誕與眾軍攻敗魏軍。詔雍、豫、司、南兗、徐五州遭遇兵戎之家，悉停今年稅調。丙寅，停青州麥租。魏軍自壽春退。

三月甲申，解嚴。

夏四月己亥朔，親錄三百里內獄訟，自外委州郡訊察，三署徒隸，原遣有差。魏軍圍漢中，梁州刺史蕭懿拒退之。

五月甲午，寢廟成，詔監作長帥賜位一等。

六月壬戌，誅領軍蕭諶、西陽王子明、南海王子罕、邵陵王子貞。

秋九月己丑，改封南平王寶攸為邵陵王，蜀郡王子文為西陽王，廣漢王子峻為衡陽王，臨海王昭秀為巴陵王，永嘉王昭粲為桂陽王。

冬十月癸卯，詔罷東田，毀興光樓，並詔水衡量省御乘。乙卯，納皇太子妃褚氏，大赦，王公以下班賜各有差，斷四方上禮。

十二月丁酉，詔晉帝諸陵，悉皆修理，並增守衛。吳、晉陵失稔之鄉，蠲三調有差。

三年春正月丁卯，以陰平王楊炅子崇祖為沙州刺史，封陰平王。己巳，詔申明守長六周之制，事竟不行。乙酉，詔以去歲魏攻緣邊諸州郡，將士有臨陣及病死者，並送還本土。

三月壬午，詔車府乘輿有金銀校飾者，皆剔除之。

夏四月，魏軍攻司州，樂城戍主魏僧珽擊破之。

冬閏十二月戊寅，皇太子冠，賜王公以下帛各有差，為父後者賜爵一級，斷遠近上禮。

四年春正月庚午，大赦。壬寅，詔「人產子者，蠲其父母調役一年，又賜米十斛。新婚者，蠲夫役一年」。丙辰，誅尚書令王晏。

二月以尚書左僕射徐孝嗣為尚書令。

秋八月甲午，追尊景皇所生王氏為恭太后。魏軍攻沔北。

冬十月，又逼司、雍二州。甲戌，遣太子中庶子蕭衍、右軍司馬張稷禦之。

十一月丙辰，以氐楊靈珍為北秦刺史，封仇池公、武都王。

十二月丁丑，遣度支尚書崔慧景率眾救雍州。

永泰元年春正月癸未朔，大赦。中軍大將軍徐孝嗣即本號開府儀同三司。沔北諸郡，為魏所攻，相繼亡敗，新野太守劉思忌隨宜應接，食盡，煮土為粥，而救兵不至，城被克，死之。乙巳，遣太尉陳顯達持節救雍州。丁未，誅河東王鉉、臨賀王子岳、西陽王子文、衡陽王子峻、南康王子琳、永陽王子璟、湘東王子建、南郡王子夏、巴陵王昭秀、桂陽王昭粲。

二月癸丑，遣左衛將軍蕭惠休假節援壽陽。辛未，豫州刺史裴叔業敗魏軍於淮北。

三月丙午，蠲雍州遇魏軍之縣租布。戊申，詔增仲尼祭秩。

上以疾患不瘳，望氣者云宜改元，夏四月甲寅，大赦，改元，文武賜位二等。己未，立武陵昭王子子坦為衡陽王。丁丑，大司馬會稽太守王敬則舉兵反。

五月壬午，遣輔國將軍劉山陽率軍東討。乙酉，斬敬則，傳首建鄴，曲赦浙東吳、晉陵等七郡。

秋七月己酉，帝崩於正福殿，年四十七。遺詔：「徐孝嗣可重申八命，中書監、本官悉如故。沈文季可尚書左僕射，常侍、護軍如故。江祏可右僕射，江祀可侍中，劉暄可衛尉卿。軍政大事委陳太尉。內外眾事無大小委徐孝嗣、遙光、坦之、江祏；其大事與沈文季、江祀、劉暄參懷。心腹之任，可委劉悛、蕭惠休、崔慧景。」群臣上諡曰明皇帝，廟號高宗，葬興安陵。帝明審有吏才，持法無所借。制禦親幸，臣下肅清。驅使寒人，不得用四幅傘。大存儉約，罷武帝所起新林苑，以地還百姓。廢文惠太子所起東田，斥賣之。永明中，輿輦舟乘，悉剔取金銀，還主衣庫，以牙角代之。嘗用皁莢，訖，授餘瀾與左右，曰：「此猶堪明日用。」太官進御食，有裹蒸，帝十字畫之，曰：「可

四片破之，餘充晚食。」而武帝掖庭中宮殿服御，一無所改。其儉約如此。

性猜忌，亟行誅戮。通道術，用計數。每出行幸，先占利害。簡于出入，將南則詭言之西，將東則詭言之北，皆不以實，竟不南郊。初有疾，無輟聽覽，群臣莫知。及疾篤，敕台省府署文簿求白魚以為藥，外始知之。身衣絳衣，服飾皆赤，以為厭勝。巫覡云：「後湖水頭經過宮內，致帝有疾」。帝乃自至太官行水溝，左右啟「太官無此水則不立」。決意塞之，欲南引淮流，會崩，事寢。

廢帝東昏侯

廢帝東昏侯諱寶卷，字智藏，明帝第二子也。本名明賢，明帝輔政後改焉。建武元年，立為皇太子。

永泰元年七月己酉，明帝崩，太子即皇帝位。

八月庚申，鎮北將軍晉安王寶義進號征北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

冬十月己未，詔刪省律科。癸亥，詔蕭坦之、江祏更直殿省，總監宿衛。辛未，詔劉暄、江祏更直延明殿省。

十一月戊子，立皇后褚氏。庚寅，尚書令徐孝嗣議：「王侯貴人昏，連巹以真銀盃，蓋出近俗；又牢燭侈績，亦虧曩制。今除金銀連鎖，自餘新器，悉用埏陶，牢燭華侈，亦宜停之。」奏可。

永元元年春正月戊寅朔，大赦，改元。辛卯，祀南郊。丁酉，改封隨王寶融為南康王，安陸王寶晊為湘東王，竟陵王昭胄為巴陵王。

二月，太尉陳顯達敗績于馬圈。

夏四月丙午朔，魏孝文皇帝崩。己巳，立皇子誦為皇太子，大赦，賜為父後者爵一級。

五月癸亥，加撫軍大將軍始安王遙光開府儀同三司。

六月甲子，詔原雍州今年三調。

秋七月辛未，淮水變赤如血。丙戌，殺尚書右僕射江祏、侍中江祀。地震自此至來歲，晝夜不止，小屋多壞。丁亥，都下大水，死者甚眾。賜死者材器，並加振恤。

八月乙巳，蠲遇水資財漂蕩者今年調稅。又詔為馬圈戰亡將士舉哀。丙辰，揚州刺史始安王遙光據東府反。詔曲赦都下，中外戒嚴，遣領軍將軍蕭坦之致討。戊午，斬遙光，傳首。己巳，以尚書令徐孝嗣為司空，以領軍蕭坦之為尚書左僕射。閏月丙子，以江陵公寶覽為始安王。

九月甲辰，殺尚書左僕射蕭坦之，右衛將軍曹武。戊午，殺領軍將軍劉暄。壬戌，以頻殺大臣，大赦。

冬十月乙未，誅尚書令新除司空徐孝嗣、右僕射新除鎮軍將軍沈文季。庚子，以吳興太守蕭惠休為尚書右僕射。辛丑，以侍中王亮為左僕射。

十一月丙辰，太尉、江州刺史陳顯達舉兵反于尋陽。乙丑，加護軍將軍崔慧景平南將軍，督眾軍南討。

十二月甲申，陳顯達至都，宮城嚴警。乙酉，斬顯達，傳其首。餘党盡平。

二年春正月庚午，詔討豫州刺史裴叔業。

二月己丑，叔業病死，兄子植以壽春降魏。

三月乙卯，命平西將軍崔慧景攻壽春。丙午，尚書右僕射蕭惠休卒。丁未，崔慧景於廣陵反，舉兵內向。壬子，命右衛將軍左興盛督都下水步眾軍禦之。南徐州刺史江夏王寶玄以京城納慧景。乙卯，遣中領軍王瑩率眾軍屯北籬門。壬戌，慧景至，瑩等敗績。甲子，慧景入建鄴，台城內閉門拒守。豫州刺史蕭懿興兵入援。己巳，以懿為尚書右僕射。

夏四月癸酉，慧景棄眾走，斬之。詔曲赦都下及南徐、南兗二州。乙亥，以新除尚

書右僕射蕭懿為尚書令。丙子，以中領軍王瑩為尚書右僕射。

五月己酉，江夏王寶玄伏誅。壬子，赦。乙丑，曲赦都下及南徐、兗二州。

六月庚寅，車駕于樂游苑內會，如三元，都下放女人觀。

秋七月甲辰夜，宮內火，唯東合內明帝舊殿數區及太極以南得存，餘皆蕩盡。

冬十月己卯，殺尚書令蕭懿。

十一月甲寅，西中郎長史蕭穎胄起兵於荊州。

十二月，雍州刺史蕭衍起兵於襄陽。

是歲，魏宣武皇帝景明元年。

三年春正月丙申朔，日有蝕之。帝與宮人于閱武堂元會，皇后正位，閹人行儀，帝戎服臨視。丁酉，以驃騎大將軍晉安王寶義為司徒，以新除撫軍將軍建安王寶寅為車騎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乙巳，長星見，竟天。辛亥，祀南郊，大赦，詔百官陳讜言。

二月丙寅，幹和殿西廂火。壬午，詔遣羽林兵征雍州，中外纂嚴。始內橫吹五部於殿內，晝夜奏之。壬戌，蚩尤旗見。

三月乙巳，南康王寶融即皇帝位於江陵。癸丑，遣平西將軍陳伯之西征。

六月，蕭穎胄弟穎孚起兵廬陵。戊子，赦江州安成、廬陵二郡。

秋七月癸巳，曲赦荊、雍二州。雍州刺史張欣泰、前南譙太守王靈秀率石頭文武奉建安王寶寅向台，至杜姥宅，宮門閉，乃散走。丙辰，龍鬥于建康淮，激水五里。

八月辛卯，以太子左率李居士總督西討諸軍事，屯新亭。

九月甲辰，蕭衍至南豫州，輔國將軍、監南豫州事申胄軍二萬人于姑孰奔歸。丙辰，

李居士與衍軍戰於新亭，見敗。

冬十月甲戌，王珍國又戰敗於朱雀航。戊寅，甯朔將軍徐元瑜以東府城降。青、冀二州刺史桓和入衛，屯東宮，尋亦降衍，於是閉宮城門自守。

十二月丙寅，新除雍州刺史王珍國、侍中張稷率兵入殿殺帝，時年十九。

帝在東宮，便好弄，不喜書學，明帝亦不以為非，但勖以家人之行，令太子求一日再入朝，發詔不許，使三日一朝。在宮嘗夜捕鼠達旦，以為笑樂。明帝臨崩，屬後事，以隆昌為戒，曰：「作事不可在人後。」故委任群小，誅諸宰臣，無不如意。性訥澀少言，不與朝士接。欲速葬，惡靈在太極殿，徐孝嗣固爭，得踰月。每當哭，輒云喉痛。太中大夫羊闡入臨，無發，號慟俯仰，幘遂脫地，帝輟哭大笑，謂宦者王寶孫曰：「此謂禿鶩啼來乎。」自江祏、始安王遙光等誅後，無所忌憚，日夜於後堂戲馬，鼓噪為樂。合夕，便擊金鼓吹角，令左右數百人叫，雜以羌胡橫吹諸伎。常以五更就臥，至晡乃起，王侯以下節朔朝見，晡後方前，或際暗遣出。台閣案奏，月數十日乃報，或不知所在。閹豎以紙包裹魚肉還家，並是五省黃案。二年元會，食後方出，朝賀裁竟，便還殿西序寢，自巳至申，百僚陪位，皆僵僕菜色。比起就會，匆遽而罷。

太子所生母黃貴嬪早亡，令潘妃母養之。拜潘氏為貴妃，乘臥輿，帝騎馬從後，著織成褲褶，金薄帽，執七寶縛矟。又有金銀校具，錦繡諸帽數十種，各有名字。戎服急裝縛褲，上著絳衫，以為常服，不變寒暑。陵冒雨雪，不避坑阱。馳騁渴乏，輒下馬解取腰邊蠡器，酌水飲之，復上馳去。馬乘具用錦繡處，患為雨所濕，織雜采珠為覆蒙，備諸雕巧。教黃門五六十人為騎客，又選營署無賴小人善走者為逐馬鷹犬，左右數百人，常以自隨，奔走往來，略不暇息。置射雉場二百九十六處，翳中帷帳及步障，皆袷以綠紅錦，金銀鏤弩牙，毒瑁帖箭。每出，輒與鷹犬隊主徐令孫、媒翳隊主俞靈韻齊馬而走，左右爭逐之。又甚有筋力，牽弓至三斛五斗。能擔幢，初學擔幢，每傾倒在幢杪者，必致踠傷。其後，白虎幢七丈五尺，齒上擔之，折齒不倦。擔幢諸校具服飾，皆自製之，綴以金華玉鏡眾寶。舍人、主書及至左右主帥，並皆侍側，逞諸變態，曾無愧顏。始欲騎馬，未習其事，俞靈韻為作木馬，人在其中，行動進退，隨意所適，其後遂為善騎。

陳顯達平，漸出遊走，不欲令人見之，驅斥百姓，唯置空宅而已。是時率一月二十餘出，既往無定處，尉司常慮得罪，東行驅西，南行驅北，應旦出，夜便驅逐，吏司奔驅，叫呼盈路。打鼓踢圍，鼓聲所聞，便應奔走，臨時驅迫，衣不暇披，乃至徒跣走出，

犯禁者應手格殺。百姓無復作業，終日路隅。從萬春門由東宮以東至郊外，數十里，皆空家盡室。巷陌縣幔為高障，置人防守，謂之「屏除」。高障之內，設部伍羽儀，復有數部，皆奏鼓吹羌胡伎，鼓角橫吹。夜反火光照天。每三四更中，鼓聲四出，幡戟橫路，百姓喧走，士庶莫辨。或於市肆左側過親幸家，環繞宛轉，周遍都下，老小震驚，啼號塞道。處處禁斷，不知所過。疾患困篤者，悉扛移之。無人扛者，扶匐道側，吏司又加捶打，絕命者相系。從騎及左右因之入富家取物，無不蕩盡。工商莫不廢業，樵蘇由之路斷。至於乳婦昏姻之家，移產寄室，或輿病棄屍，不得殯葬。有棄病人于青溪邊者，吏懼為監司所問，推置水中，泥覆其面，須臾便死，遂失骸骨。前魏興太守王敬賓新死未斂，家人被驅，不得留視，及家人還，鼠食兩眼都盡。如此非一。又嘗至沈公城，有一婦人當產不去，帝入其家，問：「何獨在？」答曰：「臨產不得去。」因剖腹看男女。又長秋卿王儇病篤，不聽停家，死於路邊。丹陽尹王志被驅急，狼狽步走，惟將二門生自隨，藏朱雀航南酒壚中，夜方得羽儀而歸。喜遊獵，不避危險。至蔣山定林寺，一沙門病不能去，藏於草間，為軍人所得，應時殺之。左右韓暉光曰：「老道人可念。」帝曰：「汝見獐鹿亦不射邪？」仍百箭俱發。故貴人富室者，皆數處立宅，以為避圍之舍。每還宮，常至三更，百姓然後得反。禁斷又不即通，處處屯咽，或泥塗灌注，或冰凍嚴結，老幼啼號，不可聞見。時人以其所圍處號為「長圍」。及建康城見圍，亦名長圍，識者以為讖焉。

三年，殿內火，合夕便發，其時帝猶未還，宮內諸房合已閉，內人不得出，外人又不敢輒開，比及開，死者相枕。領軍將軍王瑩率眾救火，太極殿得全。內外叫喚，聲動天地。帝三更中方還，先至東宮，慮有亂，不敢便入，參覘審無異，乃歸。其後出遊，火又燒璿儀、曜靈等十餘殿及柏寢，北至華林，西至秘閣，三千餘間皆盡。左右趙鬼能讀西京賦，云：「柏梁既災，建章是營」。於是大起諸殿，芳樂、芳德、仙華、大興、含德、清曜、安壽等殿，又別為潘妃起神仙、永壽、玉壽三殿，皆匝飾以金璧。其玉壽中作飛仙帳，四面繡綺，窗間盡畫神仙。又作七賢，皆以美女侍側。鑿金銀為書字，靈獸、神禽、風雲、華炬，為之玩飾。椽桷之端，悉垂鈴佩。江左舊物，有古玉律數枚，悉裁以鈿笛。莊嚴寺有玉九子鈴，外國寺佛面有光相，禪靈寺塔諸寶珥，皆剝取以施潘妃殿飾。性急暴，所作便欲速成，造殿未施梁桷，便於地畫之，唯須宏麗，不知精密。酷不別畫，但取絢曜而已，故諸匠賴此得不用情。又鑿金為蓮華以帖地，令潘妃行其上，曰：「此步步生蓮華也。」塗壁皆以麝香，錦幔珠簾，窮極綺麗。縶役工匠，自夜達曉，猶不副速，乃剔取諸寺佛剎殿藻井、仙人、騎獸以充足之。武帝興光樓上施青漆，世人謂之「青樓」，帝曰：「武帝不巧，何不純用琉璃。」潘氏服御，極選珍寶，主衣庫舊物，不復周用，貴市人間金銀寶物，價皆數倍，虎珀釧一隻，直百七十萬。都下酒租，

皆折輸金，以供雜用。猶不能足，下揚、南徐二州橋桁塘埭丁計功為直，斂取見錢，供太樂主衣雜費。由是所在塘瀆，悉皆隳廢。又訂出雄雉頭、鶴氅、白鷺縗，百品千條，無復窮已。親幸小人，因緣為奸，科一輸十。又各就州縣求為人輸，准取見直，不為輸送。守宰懼威，口不得道，須物之處，以復重求。如此相仍，前後不息，百姓困盡，號泣道路。少府太官，凡諸市買，事皆急速，催求相系。吏司賓士，遇便虜奪，市廛離散，商旅靡依。

又以閱武堂為芳樂苑，窮奇極麗。當暑種樹，朝種夕死，死而復種，率無一生。於是徵求人家，望樹便取，毀徹牆屋，以移置之。大樹合抱，亦皆移掘，插葉系華，取玩俄頃。劃取細草，來植階庭，烈日之日，至便焦燥。紛紜往還，無復已極。山石皆塗以采色，跨池水立紫閣諸樓，壁上畫男女私褻之像。明帝時多聚金寶，至是金以為泥，不足周用，令富室賣金，不問多少，限以賤價，又不還直。張欣泰嘗謂舍人裴長穆曰：「宮殿何事頓爾！夫以秦之富，起一阿房而滅，今不及秦一郡，而頓起數十阿房，其危殆矣。」答曰：「非不悅子之道，顧言不用耳。」

潘妃放恣，威行遠近。父寶慶與諸小共逞奸毒，富人悉誣為罪，田宅貲財，莫不啟乞。或云寄附隱藏，復加收沒，計一家見陷，禍及親鄰。又慮後患，男口必殺。明帝之崩，竟不一日蔬食，居處衣服，無改平常。潘妃生女，百日而亡，制斬衰絰杖，衣悉粗布。群小來吊，盤旋地坐，舉手受執蔬膳，積旬不聽音伎。左右直長閹豎王寶孫諸人，共營肴羞，云為天子解菜。

又于苑中立店肆，模大市，日遊市中，雜所貨物，與宮人閹豎共為裨販。以潘妃為市令，自為市吏錄事，將鬥者就潘妃罰之。帝小有得失，潘則與杖，乃敕虎賁威儀不得進大荊子，合內不得進實中荻。雖畏潘氏，而竊與諸姊妹淫通。每游走，潘氏乘小輿，宮人皆露裸，著綠絲屩，帝自戎服騎馬從後。又開渠立埭，躬自引船，埭上設店，坐而屠肉。于時百姓歌云：「閱武堂，種楊柳，至尊屠肉，潘妃酤酒。」

又偏信蔣侯神，迎來入宮，晝夜祈禱。左右朱光尚詐云見神，動輒諮啟，並云降福。始安之平，遂加位相國，末又號為「靈帝」，車服羽儀，一依王者。又曲信小祠，日有十數，師巫魔媼，迎送紛紜。光尚輒託云神意。范雲謂光尚曰：「君是天子要人，當思百全計。」光尚曰：「至尊不可諫正，當託鬼神以達意耳。」後東入樂遊，人馬忽驚，以問光尚，光尚曰：「向見先帝大瞋，不許數出。」帝大怒，拔刀與光向等尋覓，既不見處，乃縛菰為明帝形，北向斬之，縣首苑門。

上自永元以後，魏每來伐，繼以內難，揚、南徐二州人丁，三人取兩，以此為率。遠郡悉令上米准行，一人五十斛，輸米既畢，就役如故。又先是諸郡役人，多依人士為附隸，謂之「屬名」。又東境役苦，百姓多注籍詐病，遣外醫巫，在所檢占諸屬名，並取病身。凡屬名多不合役，止避小小假，並是役蔭之家。凡注病者，或已積年，皆攝充將役。又追責病者租布，隨其年歲多少。銜命之人，皆給貨賂，隨意縱舍。又橫調徵求，皆出百姓。

群小以陳顯達下數日便敗，崔慧景圍城正得十日，及蕭衍師至，亦謂為然。裹糧食、樵芻，凡所須物，為百日備。帝謂茹法珍曰：「須來至白門前，當一決。」及至近郊，乃聚兵為固守計，召王侯分置尚書都坐及殿省。尚書舊事，悉充紙鎧。使冠軍將軍王珍國領三萬人據大桁，莫有鬥志，遣王寶孫督戰，呼為王倀子。寶孫切罵諸將帥，直合將軍席豪發憤突陣死。豪，驍將也，既斃，眾軍於是土崩。軍人從朱雀觀上自投及赴淮水死者無數。於是閉城自守，城內軍事委王珍國。兗州刺史張稷入衛，以稷為副，實甲猶七萬人。

帝著烏帽褲褶，備羽儀，登南掖門臨望。又虛設鎧馬齋仗千人，皆張弓拔白，出東掖門，稱蔣王出蕩。又受刀敕等教著五音兒衣，登城望戰。還與禦刀左右及六宮于華光殿立軍壘，以金玉為鎧仗，親自臨陣，詐被創勢，以板扛將去，以此厭勝。又于閱武堂設牙門軍頓，每夜嚴警。帝於殿內騎馬，從鳳莊門入徽明門，馬被銀蓮葉具裝鎧，雜羽孔翠寄生，逐馬左右衛從，晝眠夜起如平常。聞外鼓吹叫聲，被大紅袍，登景陽樓望，弩幾中之。眾皆怠怨，不為致力，募兵出戰，至城門數十步，皆坐甲而歸。慮城外有伏兵，乃燒城傍諸府署，六門之內皆盡。城中閣道、西掖門內，相聚為市，販死牛馬肉。蕭衍長圍既立，塹柵嚴固，然後出蕩，屢戰不捷。

帝尤惜金錢，不肯賞賜，茹法珍叩頭請之，帝曰：「賊來獨取我邪，何為就我求物？」後堂儲數百具榜，啟為城防，帝曰：「擬作殿。」竟不與。城防巧手，而悉令作殿，晝夜不休。又催禦府細作三百人精仗，須圍解以擬屏除。金銀雕鏤雜物，倍急於常。法珍、蟲兒又說帝曰：「大臣不留意，使圍不解，宜悉誅之。」珍國、張稷懼禍，乃謀應蕭衍，以計告後合舍人錢強。強許之，密令遊蕩主崔叔智夜開雲龍門，稷及珍國勒兵入殿，分軍又從西上合入後宮，禦刀豐勇之為內應。是夜，帝在含德殿。吹笙歌作女兒子，臥未熟，聞兵入，趨出北戶，欲還後宮。清曜合已閉，閹人禁防黃泰平刀傷其膝，僕地，顧曰：「奴反邪！」直後張齊斬首，送蕭衍。宣德太后令依漢海昏侯故事，追封東昏侯。

和帝

和帝諱寶融，字智昭，明帝第八子也。建武元年，封隨郡王。永元元年，改封南康王，出為西中郎將、荊州刺史，督七州軍事。

二年十一月甲寅，長史蕭穎胄奉王舉兵。其日太白及辰星俱見西方。乙卯，教纂嚴。丙辰，以雍州刺史蕭衍為使持節、都督前鋒諸軍事。戊午，衍表勸進。

十二月乙亥，群僚勸進，並不許。壬辰，驍騎將軍夏侯亶自建鄴至江陵，稱宣德太后令：「西中郎將南康王宜纂承皇祚，光臨億兆，可且封宣城王、相國、荊州牧，加黃鉞，置僚屬。」

三年正月乙巳，王受命，大赦；唯梅蟲兒、茹法珍等不在例。是日，長星見，竟天。甲寅，建牙于城南。

二月己巳，群僚上尊號，立宗廟及南北郊。

中興元年春三月乙巳，皇帝即位，大赦，改永元三年為中興，文武賜位二等。是夜彗星竟天。以相國左長史蕭穎胄為尚書令，加雍州刺史蕭衍尚書左僕射、都督征討諸軍。以晉安王寶義為司空，廬陵王寶源為車騎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丙午，有司奏封庶人寶卷為零陵侯，詔不許。又奏為涪陵王，詔可。

夏四月戊辰，詔凡東討眾軍及諸向義之眾，普復除五年。

秋七月丁巳，魯山城主孫樂祖以城降。己未，郢城主薛元嗣降。

八月丙子，平西將軍陳伯之降。

九月己未，詔假黃鉞蕭衍，若定京邑，得以便宜從事。

冬十一月壬寅，尚書令、鎮軍將軍蕭穎胄卒。

十二月丙寅，建康城平。己巳，宣德皇太后令，以征東大將軍蕭衍為大司馬、錄尚書、驃騎大將軍、揚州刺史，封建安郡公，依晉武陵王遵承制故事。壬申，改封建安王寶寅為鄱陽王。癸酉，以司徒、揚州刺史晉安王寶義為太尉，領司徒。乙酉，以尚書右僕射王瑩為左僕射。

二年春正月戊戌，宣德皇太后臨朝，入居內殿。壬寅，大司馬蕭衍都督中外諸軍事，加殊禮。己酉，以大司馬長史王亮為守尚書令。甲寅，加大司馬蕭衍位相國，梁公，備九錫禮。

二月壬戌，誅湘東王寶晊。丙戌，進梁公蕭衍爵為王。

三月辛丑，鄱陽王寶寅奔魏。誅邵陵王寶攸、晉熙王寶嵩、桂陽王寶貞。庚戌，車駕東歸至姑孰。丙辰，遜位於梁。丁巳，廬陵王寶源薨。

四月辛酉，禪詔至，皇太后遜居外宮。梁受命，奉帝為巴陵王，宮于姑孰。戊辰，巴陵王殂，年十五。追尊為齊和帝，葬恭安陵。

初，梁武帝欲以南海郡為巴陵國邑而遷帝焉，以問範雲，雲俛首未對。沈約曰：「今古殊事，魏武所云『不可慕虛名而受實禍』。」梁武頷之。於是遣鄭伯禽進以生金，帝曰：「我死不須金，醇酒足矣。」乃引飲一升，伯禽就加折焉。先是，文惠太子與才人共賦七言詩，句後輒云：「愁和帝」，至是其言方驗。又永明中，望氣者云新林、婁湖、青溪並有天子氣，于其處大起樓苑宮觀，武帝屢游幸以應之；又起舊宮於青溪，以弭其氣。而明帝舊居東府城西，延興末，明帝龍飛，至是梁武帝眾軍城于新林，而武帝舊宅亦在征虜。

百姓皆著下屋白紗帽，而反裙覆頂。東昏曰：「裙應在下，今更在上，不祥。」命斷之。於是百姓皆反裙向下，此服祆也。帽者首之所寄，今而向下，天意若曰，元首方為猥賤乎。東昏又令左右作逐鹿帽，形甚窄狹，後果有逐鹿之事。東昏宮裏又作散叛發，反髻根向後，百姓爭學之，及東昏狂惑，天下散叛矣。東昏又與群小別立帽，騫其口而舒兩翅，名曰：「鳳度三橋「。裙向後，總而結之，名曰：「反縛黃麗」。東昏與刀敕之徒親自著之，皆用金寶，鑿以璧璫。又作著調帽，鏤以金玉，間以孔翠，此皆天意。梁武帝舊宅在三橋，而「鳳度」之名，鳳翔之驗也。「黃麗」者「皇離」，為日而反縛之，東昏戮死之應也。「調」者，梁武帝至都，而風俗和調。先是百姓及朝士，皆以方

帛填胸，名曰：「假兩」，此又服祆。假非正名也，儲兩而假之，明不得真也。東昏誅，其子廢為庶人，假兩之意也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鬱林地居長嫡，瑕釁未彰，而武皇之心，不變周道，故得保茲守器，正位尊極。既而愆鄙內作，兆自宮闈，雖為害未遠，而足傾社稷。郭璞稱永昌之名，有二日之象，隆昌之號，實亦同焉。明帝越自支庶，任當負荷，乘機而作，大致殲夷，流涕行誅，非云義舉，事苟非安，能無內愧。既而自樹本枝，根胤孤弱，貽厥所授，屬在凶愚，用覆宗祊，亦其理也。夫名以行義，往賢垂範，備而之禪，術士誡之，東昏以「卷」名，「藏」以終之，其兆先征，蓋亦天所命矣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